

股票代碼:1438

裕豐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6樓A廳
(犇亞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三、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7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7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7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7
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二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8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臨時動議	10
散 會	10
附 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條文	13
三、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7
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9
七、其他說明事項	30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 A 廳

(犇亞國際會議中心)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二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董事會提)

(一)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住宅區十五戶已全數售罄；商店街至今已售出十六戶尚餘一戶。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面積如下：

地 段	面 積(平方公尺)
雙嶺段	20,638
中觀段	17,704
上嶺段	51
總計	38,393

民國 106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5,569)仟元，每股盈餘(0.05)元。

民國 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測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數	差異率%
營業收入淨額	43	62	(19)	(30.65)
銷貨成本	68	79	(11)	(13.92)
營業毛利	(25)	(17)	(8)	(47.06)
營業費用合計	7,909	7,929	(20)	(0.25)
營業淨利	(7,934)	(7,946)	12	(0.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5	912	1,453	159.32
稅前淨利	(5,569)	(7,034)	1,465	(20.83)
每股盈餘	(0.05)	(0.07)	0.02	(28.57)

2、預測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無編制財務預測。

3、財務分析

	各項財務分析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58	11.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5.13	1,879.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8,923.80	33,575.83
	速動比率		24,918.92	21,598.14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		NA	NA
	平均收現日數		NA	NA
	存貨週轉率		0.03	0.04
	應付款項週轉率		11.49	12.88
	平均銷貨日數		12,167	9,125
	固定資產週轉率		0.13	0.18
	總資產週轉率		0.01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1)	(1.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	(1.2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77)	(0.78)
		稅前純益	(0.54)	(0.69)
	純益率(%)		(12,951.16)	(11,345.16)
	每股盈餘(元)		(0.05)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9.97)	503.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3)	1.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	0
	財務槓桿度		1	1

4、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穩健保守之傳統理念、強化財務結構、嚴控成本費用支出，以達成永續經營之最終目標。今年經營重心以活化土地為主，中壢區房價並未因經濟市場萎縮而下跌，營運團隊擬將土地或出售、或建公寓大樓、或出租發揮其最大效益。有良好的銷售要件及售後利潤，才能增加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創造經營佳績，增加股東權益。

(二)民國 107 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產品方面：活化土地，充分利用現有土地規劃發揮其最大效益。
- (2)營建方面：營建案持續銷售店舖房屋及相關營建開發之業務。
- (3)管理方面：仍以樽節各項成本及營業費用，推展新的經營方向，冀能獲取公司最大的利潤。

2、重要產銷政策：

- (1)建立利潤中心管理制度，樽節各項成本及營業費用。
- (2)落實各項資源有效運用，提高產品品質，增加獲利能力。
- (3)市場流行分析，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並增加附加價值。
- (4)提昇企業形象，積極開發轉型營運範圍，增加市場佔有率。

3、未來展望：

本公司在行銷策略及開發可能業務的同時，建立了利潤中心管理制度，希望更有效率樽節各項成本及營業費用，公司財務清晰與金融市場並無借貸關係，目前雖無建案但有土地可供規劃，希望可以提供最有利、最完善的客戶服務為目標，持續研發、全面提升品質，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

以上為本公司未來努力方向，全體同仁必定攜手同心，共創雙贏，以回饋全體股東。

董 事 長：陳季函



經 理 人：陳季函



會計主管：劉淑鈺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6 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 0 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國立

陳國立 

監 察 人：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涂國華

涂國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三、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董事會提)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68,729,215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二) 本公司現金充裕及待處分不動產土地可伺機開發，不影響公司營運。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董事會提)

(一)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一。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6 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自新及蔡聰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謹檢附各項決算表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第 17~25 頁)、營業報告書(第 3~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5,569 仟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68,729 仟元，故本年度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盈餘及股利。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二、敬請 承認。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數	(563,160)
本期稅後虧損	(5,569)
期末累積虧損數	(568,729)

董 事 長：陳季函



經 理 人：陳季函



會計主管：劉淑鈺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第二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五屆董監事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4 日任期屆滿，依法於 107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第二十六屆選舉董事 7 名(其中含獨立董事 2 名)，監察人 2 名，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6 日止，任期 3 年。

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 額 (單位：股)
董事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季函	國立台北商業 技術學院附設 空中進修學院 會計科副學士	祥茂環保工程 (股)公司監察 人、臺灣電器 (股)公司監察 人、裕豐國際 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裕豐國際開發 (股)公司董事 長及總經理	1,500,000
董事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惠銘	國立交通大學 理學院應用數學 研究所碩士	美的物語(股) 公司董事、裕 豐國際開發 (股)公司董事	美的物語(股) 公司董事、裕 豐國際開發(股) 公司董事	1,500,000
董事	陸瑩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蔚坤	私立臺北醫學院 理學士	PEGASUS SHIPPING LTD 董事、葳之麗 有限公司董事長、裕豐國際 開發(股)公司 董事	葳之麗有限公 司董事長、裕豐 國際開發(股) 公司董事	9,488,000
董事	陸瑩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學冠	私立實踐家政 經濟專科學校	金馬皇宮國際 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裕豐 國際開發(股) 公司董事	裕豐國際開發 (股)公司董事	9,488,000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 額 (單位：股)
董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蔚娜	美國史丹佛大學碩士	美國PTY LTD 執行董事、美的物語(股)公司董事長、裕豐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美的物語(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裕豐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9,488,000
獨立董事	孫初偉	淡江大學商學學士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副領組	百騏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公司監察人、泰山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何崇民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源道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源道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國華	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新光保全技師、裕豐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裕豐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1,200,000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立	花蓮市明廉國民學校	有德木業(股)公司廠長、裕豐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裕豐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1,200,000

註：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無連續提名已連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情形。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之需求，擬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第二十六屆新任董事、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惠銘	美的物語(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蔚坤	葳之麗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蔚娜	美的物語(股)公司董事長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	第十二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配合現行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一、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八月九日。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一、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八月九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二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條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獨立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獨立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獨立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獨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獨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獨立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獨立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且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獨立董事隨時查考。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九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獨立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獨立董事未達出席董事、獨立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獨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獨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獨立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獨立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獨立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獨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獨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及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五、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六、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七、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一、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八月九日。

附錄三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ETAN CPAS & CO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96 號 2 樓

電話：(02) 2721-3660

傳真：(02) 2773-6874

網址：www.aetancpa.com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詳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詳附註六.3。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其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其中又以待售房地及待建土地之不動產存貨為主，不動產存貨占資產總額約 34%。由於不動產存貨金額重大，若淨變現價格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2. 取得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
3. 待售房地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時價登錄價格、鄰近地區之成交行情，或鄰近相似房地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之估價金額，以平均售價換算不動產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及評估管理階層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以評估前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

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潘自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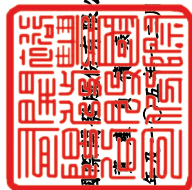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聰慧



核准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18640 號、(86)台財證(六)第 2130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裕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金錫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199,564	33	\$ 212,048	35	應付票據		\$ 513	-	\$ 67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2及十三)	123	-	119	-	其他應付費用		670	-	6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16	-	112	-	預收款項		225	-	2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2	-	45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	-	6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3)	206,516	34	206,585	34	流動負債合計		1,475	-	1,7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4)	166,180	28	158,280	26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15	-	1,58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800	12	68,800	12
	流動資產合計	574,126	95	579,183	95	—土地增值稅(附註四及六.8)		68,800	12	68,800	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xx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70,275	12	70,525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5及十三)	-	-	1,053	-	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6)	32,817	5	32,513	5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9)		1,024,115	169	1,024,115	167
1920	存出保證金	12	-	12	-	資本公積(附註六.9)		81,330	13	81,330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	-	49	-	保留盈餘(附註六.8及六.9)		(568,729)	(94)	(563,160)	(9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865	5	33,627	5	待彌補虧損		536,716	88	542,285	88
						權益淨額					
	資產總計	\$ 606,991	100	\$ 612,81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6,991	100	\$ 612,810	100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完 稅 指 示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均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10)	\$ 43	100	\$ 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3)	68	158	79	127
5900	營業毛損	(25)	(58)	(17)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6、六.7、 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	—	—
6200	管理費用	7,909	18,393	7,929	12,789
	營業費用合計	7,909	18,393	7,929	12,789
6900	營業淨損	(7,934)	(18,451)	(7,946)	(12,8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22	284	63	102
7100	利息收入	2,562	5,958	2,909	4,692
7110	租金收入	120	279	120	194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	7	3	5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六.5)	54	126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4	9	17	27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5及六.6)	(500)	(1,163)	(2,200)	(3,5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5	5,500	912	1,471
7900	稅前淨損	(5,569)	(12,951)	(7,034)	(11,3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8)	—	—	—	—
8200	本期淨損	(5,569)	(12,951)	(7,034)	(11,3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六.8)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69)	(12,951)	\$ (7,034)	(11,345)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5)		\$ (0.07)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淨額
	普通股股票溢價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4,115	\$ 81,330	\$ (556,126)	\$ 549,319
民國105年度淨損	—	—	(7,034)	(7,034)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034)	(7,03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24,115	81,330	(563,160)	542,285
民國106年度淨損	—	—	(5,569)	(5,569)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569)	(5,56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24,115	\$ 81,330	\$ (568,729)	\$ 536,716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自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69)	\$ (7,0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5	457
攤銷費用	13	36
利息收入	(2,562)	(2,909)
股利收入	(3)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	(17)
處分投資利益	(5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5)	(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	1,023
存 貨	69	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00)	7,6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8)	115
其他應付費用	(29)	(54)
預收款項	(62)	(6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	(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8,112)	8,681
調整項目合計	(9,767)	8,4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336)	1,411
收取之利息	2,558	2,952
收取之股利	3	3
退還之所得稅	443	2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32)	4,614

(續下頁)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股款	60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9)	(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	(1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84)	4,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048	207,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564	\$ 212,048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
- 第十四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號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一、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五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第二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次多者遞補。

第四條 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第五條 選票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匱，分別開票。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該法人股東名稱。

三．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戶號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無法求證者。
 - 七．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超過一名者。
 - 八．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而未加蓋印鑑者。
 - 十．未於股東會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投入選舉票匱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匱，當場開票。
- 第十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第十一條 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或蓋章。
- 第十二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布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十三條 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結議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107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04.28)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411,518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股數為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800,000股。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別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 註
董事長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季函	1,500,000	1.46%	
董 事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惠銘			
董 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蔚坤	9,488,000	9.26%	
董 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學冠			
董 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蔚娜			
獨立董事	孫初偉	0	0.00%	
獨立董事	何崇民	0	0.00%	
董 事 小 計		10,988,000	10.72%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國華	1,200,000	1.17%	
監察人	德拓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立			
監察人小計		1,200,000	1.17%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2,188,000	11.89%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申請，期間為自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107 年 5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